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 股东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 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刊发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3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
4.00	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1	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2	关于副董事长陈杰辉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3	关于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4	关于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5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6	关于原副董事长程宁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7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关于选举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02	关于选举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03	关于选举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04	关于选举刘凌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05	关于选举袁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06	关于选举黄纪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9.01	关于选举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02	关于选举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03	关于选举吴向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04	关于选举杨印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注:(1)为免生疑义,就决议案4、8及9中所载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事项而言,各董事的2026年度薪酬将按其实际任职期间按比例确定。程宁女士已于2026年3月6日辞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有关议案涉及其2026年任内之薪酬安排;(2)审议上述议案后,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至第5项议案已经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第7项议案已经 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第9项议案已经 2026年5月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的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2 、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告、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30-11:30,下午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66281216

传真:(020)66281229

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三)预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股东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3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4.00	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1	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2	关于副董事长陈杰辉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3	关于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4	关于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5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6	关于原副董事长程宁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7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刘凌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8.05	关于选举袁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8.06	关于选举黄纪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吴向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杨印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将另行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 年第2次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一一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提名陈杰辉先生、程洪进先生、唐和平先生、刘凌女士与袁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股东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现更名为"广州城发广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黄纪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龙德先生、孙宝清女士、吴向能先生与杨印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黄龙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各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陈杰辉先生,51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陈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陈先生自2025年9月26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陈先生在战略管理、企业管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党建工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程洪进先生, 56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程先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筹备组副组长、工会副主席、工会办主任、运营部总经理及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工控产业研究整合中心主任;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职外部董事等职务。程先生自2025年6月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程先生在企业战略规划、产业整合及集团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唐和平先生,54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唐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139)审计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会计经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及财务总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唐先生自2025年 6月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和总会计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唐先生在企业审计监督与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刘凌女士,47岁,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高级知识产权师,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刘女士于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综合管理主办、法律事务部(企业战略部)公司法律主管、副经理、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法律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药集团法务副总监及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刘女士现任广药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务合规风控部部长,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合规风控部部长,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总法律顾问,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医药董事,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刘女士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法律事务、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袁诚先生,56岁,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制药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广州市国资委高层次人才,中药制药过程技术与新药创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袁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第十制药厂化验室干部、技质科副科长、供销科科长,广州环叶制药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汉方")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袁先生现任白云山汉方党委书记、董事长。袁先生在制药企业生产管理、技术质量、市场营销及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与深厚的行业积淀。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黄纪元先生, 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黄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16)及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988)的公司)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总监、民生电商华南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京民商华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现任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广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黄先生在投资并购、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龙德先生,78岁,香港执业会计师、企业管治师及税务师,黄教授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教授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注册税务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黄教授获授多项荣誉,包括于1993年1月获英女皇授予的荣誉勋章,于1998年7月获香港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及于2010年7月获香港政府颁授铜紫荆星章。黄教授现任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7)、奥思集团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1)、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32)及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838)。黄教授于会计与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孙宝清女士,55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孙女士为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健康科普首批专家库成员等。孙女士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检验科主任,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副理事长。孙女士在临床检验、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吴向能先生, 5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吴先生于1996 年8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外派监事、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828)独立董事等职务。吴先生现任广州能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00098)独立董事、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00176)独立董事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543)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投资并购、资本运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及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杨印宝先生,男,62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CPA)、资产评估师 (CPV) 专业资格。杨先生于 1986 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酒类营销总监,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461)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533)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00147),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产业总裁和行政总裁等职务。杨先生现任盈科瑞创新药业(珠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熟悉医药行业、快消品行业运作,在企业财务、营销、全面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提名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杰辉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一一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

执行董事陈杰辉先生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关于提名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程洪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一一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

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3、关于提名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和平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一一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

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4、关于提名刘凌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凌女士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一一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5、关于提名袁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袁诚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预计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薪酬核定还须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等因素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2026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6、关于提名黄纪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纪元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本公司股东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广州城发广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7、关于提名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龙德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50,000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2026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8、关于提名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宝清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50,000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2026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9、关于提名吴向能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向能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50,000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2026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关于提名杨印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印宝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50,000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2026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2次会议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北京时间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7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0人,代表股份66,301,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5,87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5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427,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8.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1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4%;反对7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弃权10,6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00%;反对7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72%;弃权10,6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